

十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东新区分局 2025-2026 年度郑东新区环境监控调查及督导第三方机构项目（二次）A 包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东新区分局 2025-2026 年度郑东新区环境监控调查及督导第三方机构项目（二次）A 包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瀚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瀚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2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